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A 0 2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A 0 3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A 0 2於民國113年9月6日因中風、冠狀動脈疾病、心衰竭、呼吸衰竭等病症送醫急救，術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為代A 0 2處理其日後事務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A 0 2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A 0 2之長女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A 0 2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診斷證明書。

3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照片2張。

4.戶籍謄本。

5.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
（二）A 0 2因腦部損傷之後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

01 請對A 0 2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
02 之人A 0 2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最佳
03 利益，另指定A 0 2之長女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4 人。

05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顏惠華

13 附註：

14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5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16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7 報法院。